

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75 号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度，你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1.44 亿元，同比下降 58.70%。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超过 50%，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